

「入境會」強烈反對「旅遊業條例草案」以罰代管

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創會會長 謝淦廷

姚思榮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！

「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」代表著全港近九成經營「內地入境團」之旅行社。在過去十幾年，這二百多家旅行社每年接待了三百幾萬內地旅客，每天使用了超過一萬間香港酒店房間，養活了數以萬計與入境旅遊業相關連的家庭，包括：導遊、司機、零售、餐飲和酒店從業員。

(1) 「草案」將違規行為刑事化：

本來，我們非常歡迎政府為促進香港旅遊業繁榮發展而重新制訂「旅遊業條例」，但是這份「旅遊業條例草案」卻令我們非常失望。「草案」好像一份「刑罰大典」，將原來「香港旅遊業議會」行之無效、以罰代管、閉門造車、不切實際的指引寫入「草案」。最嚴重是將「違規行為刑事化」(例如：「接載旅行團車輛沒有按指示方式展示指定資料」就已構成刑事罪行)，讓旅行社、導遊、領隊都生活在工作惶恐之中，形同「白色恐怖」。

(2) 「草案」違反旅遊發展精神：

「草案」第 C354 頁「6.禁止條文」中提及「(3)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代在內地的人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，獲取第 5 條描述的任何服務，但如該人是在規管內地旅遊業的內地規管機構批准下，組織該旅行團，則不在此限。」完全不切實際、違反常規、無法執行兼違反旅遊發展精神。

試問，香港旅行代理商怎樣去分辨該「內地的人」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，是否已獲「內地規管機構批准組織該旅行團」？而該人/組團社是否涉及違反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「旅遊法」去組團來香港，又是否「香港特別行政區」可以立法去介定呢？

若「草案」第 C354 頁「6.禁止條文」實施，則全港數以百計旅行社會墮入法網。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，香港旅遊業已經多年下跌，現在才稍為復甦，若「旅遊業條例草案」草草通過，只會進一步打擊旅遊業。正如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倡的管治新風格：「公眾參與、與民共議」。我懇請各位修改或取消「草案」中所有不合理的條文，並要充份諮詢業界，與持分者溝通。我們相信，要香港好，一定要搞好旅遊業。旅遊業好、香港必定更好。

多謝！